

单一来源公示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租用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TC190V7QF

三、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信息中心

四、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2 万元

六、拟采购服务的说明：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租用

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顺义区卫生信息专网，于 2015 年 7 月由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以下简称“歌华顺义分公司”）出资建成，完成组网并投入使用。卫生专网建成后一直由该公司进行维护和建设，先后在 2018 年、2019 年完成双路由和双核心建设，在建成后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点位数量进行租赁。根据 2018 年上半年的调研结果，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继续选用该公司。2018 年度该专网无事故发生，总体运行正常，系统内各使用单位无不良问题上报。顺义区卫生信息专网目前共接入 220 个点位，由歌华顺义分公司提供并负责维护。

顺义区卫生信息专网的建设可实现顺义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能满足健康档案、影像会诊等业务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能充分发挥卫生信息平台的应用，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便捷、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初期，为保证顺义区卫生专网项目能够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精心组织、合理设计、统筹安排，利用自有的光纤网络建设了覆盖全顺义区的专网，专网实现了顺义区卫生专网专线的高速的接入和承载，如期完成了 212 个医疗卫生单位的接入（3 家医院、9 家卫生医疗机构、27 家社区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和 17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负责建设和配置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且负责对出租的链路进行维护。对安装在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及监控点位端、产权属于顺义区卫生健康委的设备加以保护，且如设备丢失或损坏，

歌华顺义分公司则负责更换及调试，并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专网租用服务。

卫生专网的投入使用，有效保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各个系统应用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实现了多个卫生健康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为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了稳定、可靠、及时的信息化传输服务。

经专家论证：顺义区卫生信息专网的建设可实现顺义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能满足健康档案、心电会诊、影像会诊等业务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能充分发挥卫生信息平台的应用，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便捷、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负责建设和配置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且负责对出租的链路进行维护。对安装在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及监控点位端、产权属于顺义区卫生健康委的设备加以保护，且如设备丢失或损坏，歌华顺义分公司则负责更换及调试，并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专网租用服务；卫生专网的投入使用，有效保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各个系统应用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实现了多个卫生健康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为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了稳定、可靠、及时的信息化传输服务。目前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提供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符合采购需求，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采购卫生专网租用服务。

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2 号院 2 号楼

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姓名	曹 麟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西城经济科学大学
姓名	崔英兰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
姓名	徐 涛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华润高科
论证意见	顺义区卫生信息专网的建设可实现顺义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能满足健康档案、心电会诊、影像会诊等业务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能充分发挥卫生信息平台的应用，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便捷、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负责建设和配置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				

	设备，且负责对出租的链路进行维护。对安装在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及监控点位端、产权属于顺义区卫生健康委的设备加以保护，且如设备丢失或损坏，歌华顺义分公司则负责更换及调试，并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专网租用服务；卫生专网的投入使用，有效保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各个系统应用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实现了多个卫生健康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为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了稳定、可靠、及时的信息化传输服务。目前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提供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符合采购需求，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采购卫生专网租用服务。 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

十、公示期限：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10-69468480，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1 号院）、采购人（联系人：付海浩，联系电话：010-89453307，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1 号）、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梅建伟，联系电话：010-6210827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反馈。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jcz.gov.cn/zfcg/index.htm>）、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http://caigou.bjshy.gov.cn/>）发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